（上接B361）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4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撤销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废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

在公司监事会撤销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监事会撤销后，范艾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饶飞先生和张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修订对比详见附件）：

1.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2.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

3.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新增独立董事专节；

4.修订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6.数字由阿拉伯数字改为中文数字，"或"修改为"或者"，因增加或者减少部分条款，条款序号相应变更等。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同步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或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推动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7号文批准，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2265163Q。	第三条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7号文批准，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2265163Q。
第四条 公司于200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万股，于2000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0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万股，股份于2000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6,168,342元。 2016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执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0股，重整股份量大于2016年11月1日将认购公司转增股份的价款缴纳至指定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966,522股，于2021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1月14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26,931,206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公司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7,167,197股股份，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5,474,962股股份，于2024年4月0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4年6月28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17,509,375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6,168,342元。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等额投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3400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1997年10月20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34,00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1997年10月20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6,168,34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46,168,34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议案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持有人名册保密协议。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资格的真实性、合法性发生怀疑，可以提出质疑，要求见证机构出具证明或采取其他手段进行核实，公司应当配合。如果证明或其他手段证实出现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有误或者遗漏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名册的记载内容有实质性怀疑，未能提出合理的证明或证据，公司有权拒绝质疑者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就上述交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进行审议的，则应适用相关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超过一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关键担保人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担保应当以书面合同的形式作出决定。提供担保的债务人应当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并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落实： （一）被担保人的债务总额、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经营决策、投资项目的风险情况、偿债能力、管理状况、以往对担保义务的履行情况、被担保的债务的数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反担保情况、关联关系等； （二）被担保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项目； （三）被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管理、信用等方面的状况应当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被担保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应当经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方案； （六）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重要事项。 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人的上述情况进行了解，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财务状况、经营决策、投资项目的风险情况、以往对担保义务的履行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超过一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提出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分别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每一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应当分别统计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分别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每一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应当分别统计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应当分别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就每一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应当分别统计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做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的情况做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